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461 号《审计报告》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	《公司章程》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5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6
三、 结论意见.....	9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索通发展委托，本所担任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索通发展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索通发展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索通发展如下保证：索通发展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索通发展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索通发展本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6、2021年5月31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锁的期限、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7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54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 数量占其获授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18.06	5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24.04	50%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14.56	50%
荆升阳	董事	29.12	14.56	50%
郎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2	19.41	50%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12.11	50%
李军	总工程师	21.42	10.71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黄河	副总经理	23.52	11.76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5 人		458.43	229.215	50%
合计 175 人		753.09	376.545	5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77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600 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p>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p>	<p>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8,837,198.21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85,809,133.89 元，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1.72%；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71,643,482.81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50,837,028.38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84%，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020年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2名已离职员工外，剩余17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p>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_____

王庭

王 庭

吴学嘉

吴学嘉

2021 年 5 月 31 日